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關連交易 退租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與租賃協議有關的關連交易的公佈。

退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退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退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關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的租賃將完全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訂約方」)將可互相解除因租賃協議而產生或根據租賃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鑑於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於租賃期屆滿或提前確定租賃期限時，須還原退租物業至「沒有內部裝修」的狀況，並交付退租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根據退租協議，本公司向業主支付不可退還的寬限費用1,182,000港元，以代替進行還原工程，並將按退租日期當日退租物業的「現狀」交付業主。

退租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就租賃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截至退租日期與租賃協議有關的剩餘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523,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自訂立退租協議錄得收益約71,000港元。因此，訂立退租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簽訂退租協議而減少使用權資產及產生收益，該等實際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訂立退租協議的理由

經評估並注意到本集團最近的辦公室面積需求減少後，管理層調查並審查縮減辦公室面積的各種方案。董事會得出結論，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是在租期屆滿前將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向業主退租，及租用面積較小的辦公室。

退租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退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王弘瀚先生亦為業主之一的多福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已就批准退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退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簽訂退租協議確認為出售使用權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定義項下的資產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以及王德輝之遺產之受託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28%，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業主為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以及王德輝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所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退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退租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退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訂立退租協議後，退租物業的租賃將被提前終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解，本公司須遵守公佈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零售時裝及飾物、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主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退租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本公司將向業主交付退租物業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就退租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福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租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33樓3301至3302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退租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就退租物業退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退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附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